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闵海涛·巨璐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法
律
意
见
书



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YINCHUAN)LAW FIRM

地址：中国·宁夏·银川金凤区黄河文化创意园中心 28 层

邮政编码：750000

电话 0951-6888888

邮箱：707806412@qq.com



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对会议文件签署的真实性发表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76）。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公告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确定了股权登记日，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股东 50 名，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 33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股东有 5 名、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有 8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为 60,490,9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352%。股东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缺席，持股数 3,191,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66%；股东陈芬儿缺席，持股数 575,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50%；股东钱祥丰缺席，持股数额 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1%；股东程志龙缺席，持股数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仲彤主持，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有：60,490,9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352%；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董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主任：傅国旺

电话：0951-6886688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 23 层

主办律师：闵海涛 闵海涛

执业证号：16401201710185652

主办律师：巨琚 巨琚

执业证号：16401202211495956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